

第一节 民众教育

简易识字学塾 宣统元年(1909年),上虞已办简易识字学塾6所,塾址多设于学堂内,由小学教员兼任塾师,晚间授课,学生不缴学费,免费供给书籍及文具用品,学习年限分一年、二年两种,课程有国文、国民道德、算术。第二年增至8所,有学生311人。后成人上学人数减少,学塾多数转为小学堂。

平民夜校 民国8年(1919年),下管青年徐用宾、徐镜渠创办平民夜校。民国11年冬,私立春晖中学教师夏丏尊、叶天底等五人,在校内小学部教室开办农人夜校,西徐岙农民10余人每晚来校上课。夜校每周授课10小时,课程设读写、算术、常识,教师义务任教。民国15年2月,春晖中学学生会发起开办平民夜校,招收附近农民和本校校役50余人入学,书籍由学生会赠送。次年冬,县西湖塘下(在今皂湖乡)地方改进会开办冬期义务夜校,经费由旅杭同乡会资助。同年,横塘庙诒福小学、郑家堡樟山初级小学先后开办平民夜校。平民夜校开设国语、公民常识、珠算、笔算等课程,使用《平民千字课》、《事物发展史》、《三民主义问答》和《浅谈国耻小史》等教材。民国17年(1928年)4月,县教育局委员会发布《上虞县平民夜校设立规程》,对平民夜校的学生、课程、教学、毕业、经费等作了具体规定。

民众学校 民国18年(1929年),县政府指令中山、金罍等20所小学附设民众学校,招收年在16岁以上、50岁以下之男女失学者入学。学校设国语、公民常识、珠算、笔算等课程,每周授课12小时,一般在夜间或休息日上课,10周为1期,每年举办两期。学生不缴学费,书籍文具等由学校供给。次年3月县成立识字运动宣传委员会,县长兼任主席,开展识字宣传活动,以唤起民众对识字、读书、

求知的兴趣，致力于民众学校的开办。县内设识字牌14处，问字处60处。

民国21年(1932年)11月，县教育局下发《民众学校推广办法》、《民众学校办理须知》。翌年9月，县立中山民众教育馆创办中心民众学校，负责编辑补充教材，辅导各公、私立的民众学校。是年，全县共有民众学校61所计73班，教职员152人，学生2334人，毕业学生822人，占全省第十位。县第一民教区还采用“活动编制”办法，学生可以自学并定期参加面授，修毕民众学校规定的课程，经试验合格，与“固定编制”学生同样发给毕业证书。

民国24年(1935年)4月，谢塘三近小学和谢塘民众学校建立一支由28人组成的小先生肃清文盲队，送字上门，利用暑期办半日制学校，并在《上虞声报》辟专栏，宣传肃清文盲。9月，县成立识字教育推行委员会，县长兼任主席，统一领导民众教育和识字运动，并指定斌兴、坤麓等52所小学附设民众学校。10月，县成立甄湖乡民众教育推广区，县长参加开幕典礼。次年，县建立强迫识字教育委员会，复查失学民众，依法强迫分期分批入学，民众学校学生激增。民国21年至23年的三年中，县内受省教育厅奖励的优良民众学校达16所，受奖励的优良教师共44人。民国26年1月，省教育厅因上虞办民众夜校努力，毕业学生达2000人以上，特传令嘉奖。

民国28年(1939年)抗日战争时期，县战时社会服务团各乡镇分团举办战时民众学校，每期学习时间50天左右。29年，日本侵略军已迫近上虞，全县还有民众学校23所计48班，学生2560人。暑期还举办战时民众学校中等班36班，共学生1513人。

民国18年至29年(1929—1940年)全县开办民众学校概况

年 度	学校数 (所)	学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师数 (人)	经费支出数 (元)	毕 业 人 数
民国18年 (1929年)	9	28			800	
19年	13	26	578		600	
20年	18	25	810	55	1270	59
21年	37	46	1437	144	1354	194
22年	61	73	2334	152	2280	822
23年	46	60	1929		1283	
24年	63	76	2500	108	1974	
25年	62	74	2458			
26年		123	5537			
29年	23	48	2560			

注：民国23年全县旱灾，故民众学校锐减。

国民学校成人班和妇女班 民国29年(1940年)实施国民教育制度，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设民教部，办成人班和妇女班，对失学成人实施四至六个月的补习教育。成人班(妇女班)，学习科目有国语、公民常识、算术、音乐，高级班加职业常识。民国32年，县教育局飭令各校至少须办成人班或妇女班一班。据谢桥、章镇、百官、崧厦四区调查，已办成人班及妇女班30班，学生1311人。民国35年12月底止，全县各民众教育馆、各级国民学校已办成人班72班，学生4107人，妇女班31班，学生2136人，两者共6243人，占全县失学民众总数的4.7%。民国36年，全县办成人班104班，妇女班63班，共计学生8898人。这年，全县成人(妇女)班毕业学生1355人，县教育科受到省政府嘉奖。次年12月，县教育科在城区招收12足岁至35足岁的失学民众100名，办成人班、妇女班各一班。妇女班设在东小街茶号弄，成

人(男子)班设在小河沿耶稣教堂，学费全免，课本由县政府“无价配发”。

第二节 农民教育

一、扫除文盲

1944年冬，抗日民主政府在虞东谢家桥一带利用冬季农闲发动和组织农民学习文化，开办夜校和半日制学校15所，入学农民和农村干部达450人，称冬学。冬学以识字为主，并学习时事、政治、歌咏及实际问题的研究等。

1949年冬，县文教科根据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在全国进行识字教育”的号召，大力举办农村冬学，开展群众性学习文化活动。是年，全县办冬学83所，入学农民4354人，其中城区18所计760人，小越区22所计865人，章镇区2所计150人，百官区25所计1539人，下管区2所计100人，崧厦区14所计940人。

1950年在冬学的基础上办起常年民校388所，入学农民23794人，其中试办工农识字班90处，吸收4443名青壮年入学。11月，县人民政府举办冬学教师训练班，有71名冬学教师受训。1950年冬至1951年春，全县办冬学298所，入学农民13370人。7月，全县办常年民校299所，入学农民18787人。

1952年8月，县建立扫除文盲委员会。县扫除文盲办公室有专职干部5人，各区设专职干部2人，全县共有专职扫盲干部19人。是年，全县办农民业余学校372所，入学农民19353人，办冬学427所，入学农民30277人。1953年春，全县试办工农青年速成初等学校7所(每区1所)共12班，有学生398人，专职教员20人。年底办速成识字扫盲班20班，入学农民1855人。